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5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49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388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、「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起訴書、附近二補充理由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乙○○係告訴人甲○○之配偶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對告訴人為本案犯行，已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然因家庭暴力罪並無罰則之規定，故仍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：被告(1)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(2)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(3)犯案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毆打之手段以及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、胸部挫傷、左手肘、右手、右大腿擦傷傷害之傷勢程度；(4)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職業為農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4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5 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，嗣
07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9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12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4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詹書瑋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0 下罰金。

21 附件一：

22 **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3 113年度偵字第1949號

24 被 告 乙○○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5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

26 居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
29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乙○○與甲○○現為配偶，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
03 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乙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5日1
04 1時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○號居處，因細故與甲○
05 ○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家庭暴力之傷害犯意，徒手毆打甲○
06 ○，使其受有頭部鈍傷、胸部挫傷、左手肘、右手、右大腿
07 擦傷之傷害，復摔擲甲○○之手機，使其手機不堪使用（所
08 涉毀損罪嫌，未據告訴）。

09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訊據被告乙○○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當時我打告訴人
12 甲○○的電話都不接，等告訴人回家後，我在廚房要拿告訴
13 人的手機查看都跟誰聯絡，告訴人不願意給我看，我就跟告
14 訴人發生拉扯，我沒有毆打告訴人等語。經查：

15 (一)被告與告訴人現為配偶，被告於112年11月5日11時許，在南
16 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○號居處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告訴
17 人則受有頭部鈍傷、胸部挫傷、左手肘、右手、右大腿擦傷
18 之傷害等情，為被告所坦承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
19 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
20 督教醫院（下稱南基醫院）113年3月28日一一三南基院字第
21 1130300031號函檢附急診病歷、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，此部
22 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23 (二)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：被告徒手毆打我的臉、手、胸
24 部，並且摔壞我的手機，要把我趕出家門，我受傷後由兒子
25 謝○○、媳婦○○○送我到南基醫院就醫，被告懷疑我對他
26 不忠，早上我只是去買早餐，就亂罵還動手打我等語；證人
27 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：我早上出去買早餐，被告一直打給
28 我，被告在電話裡一直罵我，我回家在洗碗的時候，被告從
29 後面打我並跟我拉扯。○○○在樓上聽到聲音就打電話給謝
30 ○○，謝文家請○○○打電話報警，○○○下樓說報警了，
31 被告聽了就抓狂就追著我打我，被告知道警察等一下會來就

01 跑出去了，後來是謝○○、○○○陪我去驗傷等語，是證人
02 即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中所證述遭被告毆打之原因、情節均
03 大致相符，告訴人倘若未真實經歷此事，當不致俱能為一致
04 之證述。

05 (三)再者，告訴人於前開衝突發生後，旋於同日11時38分許前往
06 南基醫院急診，且其所受傷勢亦與其指述遭被告傷害之傷勢
07 部分相符，有南基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；再衡以南基醫
08 院急診護理紀錄中記載：「D：病人步行進來，由家屬陪
09 同，病人自訴無過去病史，因10:00與老公發生口角，老公
10 徒手打病人左、右手及右大腿、拿手機打病人頭部，全程無
11 意識喪失，現病人右手腕最痛，急性中樞中度疼痛（4-
12 7），故到院就醫，入急診評估……A：協助醫師診視、協助
13 填寫家暴通報單」等語，概與告訴人前述遭被告毆打之情節
14 大致相符，而被告亦自陳有跟告訴人發生拉扯等語，從而，
15 告訴人指稱被告有前開傷害行為，應可採信，被告所辯，尚
16 難採憑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至謝○○、○○○經以證人身分
17 傳喚到庭後固均表示拒絕作證，惟衡以謝○○為被告及告訴
18 人之子、○○○為被告及告訴人之媳婦，渠等基於該等親密
19 親屬關係而拒絕證言，無非係基於人倫秩序之考量，自不能
20 以謝○○、○○○拒絕作證乙節而採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，
21 併此敘明。

22 二、按家庭暴力者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
23 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者，指
24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
25 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26 查，被告與告訴人為配偶關係，此據被告、告訴人於警詢中
27 均陳述明確，並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，2人間具有家庭
28 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所為上開
29 傷害犯行，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即為
3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所稱之家庭暴力，且構成刑法上之傷
31 害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規定並無罰則之規定，自

01 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處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
02 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5 日

07 檢 察 官 蘇厚仁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0 書 記 官 蕭翔之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2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4 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二：

16 **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**

17 113年度蒞字第3559號

18 被 告 乙○○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9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

20 居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《普通》傷害案件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
23 第1949號（下稱【本案起訴書】）提起公訴，刻由貴院勤股審理
24 中（113年度易字第388號），茲補充理由如下：

25 一、【本案起訴書】犯罪事實一【原記載】：「竟基於家庭暴力
26 之傷害犯意，徒手毆打甲○○，使其受有頭部鈍傷、胸部挫
27 傷、左手肘、右手、右大腿擦傷之傷害，」（見犯罪事實
28 一第4-6行）。

29 二、茲【更正為】：「竟基於家庭暴力《普通》傷害犯意，以徒
30 手毆打甲○○，《使甲○○之身體因此》受有頭部鈍傷、胸

01 部挫傷、左手肘、右手、右大腿擦傷等傷害」。
02 三、爰補充理由如上，並依『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
03 意事項』第125條規定辦理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

07 檢 察 官 吳 宣 憲